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自然资函〔2024〕331号

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(9-1 弃土场)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(9-1 弃土场) 临时用地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21]2号)文件要求,经审查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需要,临时使用位于雷州市松竹镇马铁村马仔、大马、宅坡经济合作社土地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(9-1 弃土场)临时用地。临时用地面积1.4580公顷,其中农用地1.4580公顷(林地1.457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1公顷)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2024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按双方约定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
三、临时使用期内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造物和其他设施,临时使用期限届满,你单位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。
此复。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3月14日